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謹提辯論意旨續狀事：

一、 茲陳報存證信函(原證 22)，請予以鑒核。

二、 本件　鈞院所詢「日據時期繼承習慣，家產其本上女子是無繼承權，而家屬才有私產，這樣來看的話，墳墓似乎不屬於私產，則許振東之女許龍眼、許劉鳳、許德茂之女施許月桃、許錫章之女賴許氏儉有無繼承權？其繼承人有無墳墓繼承權？」，似認女子對於墳墓無繼承權，然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縱認女子無繼承權，但並未剝奪女子之祭祀權限，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則亦似未就墳墓是否得由女子繼承為結別規定。是以，應無逕予排除許振東之女許龍眼、許劉鳳、許德茂之女施許月桃、許錫章之女賴許氏儉暨渠等之繼承人為被告之理，故仍列渠等為本件之被告。倘鈞院有不同見解，則原告亦於前次庭期表明同意撤回該部分之請求，或請　鈞院駁回該部分之請求。

三、 被告許日盛固提出證物稱系爭墳墓與系爭土地原為同一人云云。惟查，被告許日盛所提出之資料經比對係內甕段　　地號土地之日治時期登記資料。但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許日盛等人拆除座落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及　　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與前開內甕段　　地號土地非屬同一筆土地，而目前內甕段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並非原告，亦非被告許日盛，則與本件訴訟完全不相干。且內甕段　　地號土地雖曾為張海傳所有，但後來

也將土地移轉給張考、張因農，以上二人均與原告無關，復非原告或張銀盾之祖先(原證23、24)；且被告許日盛亦自始無法證明系爭墳墓與系爭土地係於何時均為何人所有？況若依被告許日盛辯稱系爭墳墓之墓主係許德輝云云，即墳墓係於許德輝過世之後其繼承人所立，又怎麼可能係許德輝所設置而原始取得所有權？更可見被告許日盛之辯解，洵非可採。

四、次依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　　及　　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資料係記載張海傳以「拂下」為登記原因取得此二筆地號土地，足見張海傳係因日治時間之官有地放領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並非因許德輝或其繼承人以買賣或其他原因輾轉取得，自始已與許德輝並無任何關連，亦足見被告許日盛辯稱係土地為許德輝所有云云，無足採憑。而張海傳將土地移轉給張進，後由張樹連、張銀盾、張再立共有，最後由張銀盾單獨所有，93年並移轉登記予原告，均無任何許德輝後代所有或共有之情甚明，亦可徵被告許日盛所辯，洵無足採。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公鑒

證物及件數

原證22：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原證23、24：戶籍資料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具狀人：原告　張修齊 張修齊